

2024 年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办 2024 年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简称“展会”）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项目名称：2024 年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项目

展会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

展台面积：拟定 136 平米（以《2024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参展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展会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 9 号馆

2. 甲方将上述展会活动交由乙方承办。具体承办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 2024 服贸会经开区文旅服务专题展区设计、施工、搭建工作。

1) 完成展区整体的空间规划、平面设计和装饰装修、展陈设计与多媒体数字内容的设计制作。其中展陈设计包含视频制作、图文展板、多媒体展项等多项内容。

2) 展陈需采用传统形式与高科技现代化形式相结合，设计体现科技与艺术相结合、科技以人为本的理念。

3) 需合理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完美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多媒体互动、全息成像、多点触控等技术手段。同时，加强互动环节的设计，使参观者在亲身体验中产生强烈共鸣和深刻印象。

4) 整体展示经开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形象，增强经开区人民和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加深参观群体（企业）对经开区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城市发展和营商环境的认识，提高意向群体来区域投资意向，促进经开区招商引资工作和产业促进工作开展。

5) 按照项目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展览工程设计制作及展期准备工作，完成主办、主场、展馆等各项手续。做好展览制作期间的阶段验收及质量控制工作；展期现场布属搭建、展品的进场和现场维护、巡馆安排和讲解安排等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开展现场应急工作和增值服务。

6) 展期结束后按照会展要求，做好现场拆除布展物料，配合客户展品保护离场。

(2) 配合完成线上展的招商招展有关工作。

1) 完成线上展招商招展工作。指导线上参展企业做好线上注册和线上布展工作，紧扣文化旅游服务主题，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组织和筛选工作，确保参展企业数量和质量。

2) 配合甲方，按照服贸会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成果统计和成果筹备工作。

(3) 其他工作事项。

1) 拟制详细安保、内容审核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文件。

2) 建立工作简报、例会、协调会等工作机制，及时同步更新各项筹备工作进展。

3)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场监理、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4) 配合全程运营统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5) 活动结束后，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方案、设计稿、施工图、费用清单、票据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6) 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项目相关工作。

(4) 安全保障及相关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承诺本次参展文旅专题展所有平面、造型、视频、动画等内容不得涉嫌抄袭且无版权争议，如出现侵权行为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报价应包含此次演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设计、搭建、视频、设备、环境、交通、道具、服装、布置、后勤

保障、场地租赁等费用。

3) 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 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4) 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 乙方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 应当严格保障工作期间人身安全, 并对展区设施尽保护的义务, 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和人为破坏参展物品等行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 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 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5) 乙方应以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 活动结束后, 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服务。

6) 项目结束时, 需照甲方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方案、设计稿、施工图、费用清单、票据等相关资料, 并完成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报告。

(6) 客观变化。

1) 如因疫情、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展会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 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

2) 如活动无法如期正常举行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活动未能举办的, 甲、

乙方可协商解决，确认乙方已经为活动实际支付的成本，最终解决办法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方案。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确认无异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并完成验收，整体项目服务截止日期应不晚于2024年10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3195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12783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尾款，尾款结算以实际工作量和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9175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户 名：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1220101040071664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评审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6. 乙方指定【辛喆；联系电话：13031013390；电子邮箱：xinzhe@shangyicheng.com】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第六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报告资料，并整理与项目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归档资料交甲方存档。甲方将依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名称、口号、图片、视频、文案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长期有效，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15日;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委宣传文化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3日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建峰

2024年9月3日

附件

2024 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场地租赁费	230,943.40	230,943.40	
2	施工管理相关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3	展陈深化设计	95,000.00	95,000.00	
4	宣传及互动视频	250,000.00	250,000.00	
5	特效视频	45,000.00	45,000.00	
6	主体结构搭建	420,000.00	420,000.00	
7	LED 设备租赁	685,000.00	685,000.00	
8	其他设备租赁	150,000.00	150,000.00	
9	数字沙盘制作	450,000.00	450,000.00	
10	合规检测及报告	65,000.00	65,000.00	
11	现场运营人员	85,000.00	85,000.00	
12	物料制作及发放	200,000.00	200,000.00	
13	服务保障	219,056.60	219,056.60	
14	税费	180,900.00	180,900.00	
总价（元）			3,195,900.00	